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姝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冯维波、王兴松、安礼伟、戚海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6 人调整为 45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0.10 万股调整为 168.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6.10 万股调整为 135.3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00 万股调整为 33.25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高隘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21 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高隘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